

列印時間：111-05-08 07:38:26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22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廠商後，有關與優勝廠商之議價執行程序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署秘書室94年10月3日衛署秘傳字第941003-3傳真信函。

二、有關得否於評選優勝廠商後，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，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乙節，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，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，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。該廠商拒絕修正時，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，並無適法依據。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，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，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、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。

三、有關議價執行程序疑義，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，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（所議定之內容，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，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，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），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，議定價格後決標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郭瑤琪